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6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11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 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 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 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 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 查意见.....	27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7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意见.....	28

释义

公司、发行人、君德气体	指	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且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8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2.60%。

经查阅本次激励对象作出的承诺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即本合法合规意见”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者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上述议案涉及4名董事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5日

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提出异议。

2026年9月22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君德气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文件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晓文、王文堂等7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5日，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名朱贵州、张强等80人为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监管指引》

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人员为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36）。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57）

经审阅《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等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公司发生上述“（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

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4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4人，上述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职工代表12人，最终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29日，君德气体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6日，君德气体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

2026年9月22日，君德气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8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2.60%。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本次80名股权激励对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已提名其为核心员工，后续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22人，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的27.50%，主要原因上述子公司员工均为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或关键管理人员，其岗位对公司或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上述员工对公司贡献与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相匹配，具体数量和对应的行权金额与其工作职务、贡献度及岗位职责对应的未来业务拓展和实施的重要性相匹配，选定其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之”（一）审议程序”及”（二）信息披露”之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日与签署授予协议孰晚时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日与签署授予协议孰晚时点。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0,18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9.2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1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6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0,180,000股的93.4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7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0,180,000股的6.58%，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审批、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上述程序和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实施障碍。

结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因素，具体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8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9,92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7,873,223.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0元/股，为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的86.08%。

（2）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公司在2026年8月24日前1、20、60和120个交易日的做市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日均换手率（%）
前 1 个交易日	1.29	16.30	12.64	0.04
前 20 个交易日	34.14	432.19	12.66	0.05

前 60 个交易日	140.64	1,903.28	13.53	0.0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4.51	4,808.07	13.56	0.09

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量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之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为0.05%，且距离较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形成了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公允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3次股票发行，距今最近的一次股票发行完成于2019年1月，具体情况如下：定向发行价为3.50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00股。本次股权激励假定授予日市场收盘价为13.56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价格。但是，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多次分红并且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估值确定的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气体和特种气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公司选取了以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金宏气体	688106.SH	27.93	159.97	4.29
广钢气体	688548.SH	37.28	160.19	7.60
和远气体	002971.SZ	46.61	214.33	4.33
凯美特气	002549.SZ	13.73	506.03	4.55
华特气体	688268.SH	145.20	160.78	9.71
侨源股份	301286.SZ	43.06	72.45	8.98
平均数			212.29	6.58

注：上述公司收盘价选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21日。

截至2026年8月24日，在全国可转系统挂牌的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科益气体	832511.NQ	3.12	14.52	0.88
裕隆气体	870637.NQ	2.80	-14.17	0.71
高发气体	872216.NQ	2.55	12.32	1.79
合安气体	873289.NQ	0.50	-4.66	0.37
明炬气体	835856.NQ	1.30	-21.58	0.60
平均数			-2.72	0.87
君德气体	831177.NQ	12.50	19.65	1.66

注：上述公司收盘价选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21日。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69元，每股净资产为7.90元，本次股权激励假定授予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5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9.65倍、市净率为1.72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

（5）前期激励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前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5元。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0元/股高于前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定方法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与核心员工的利益的平衡，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6.80元/股作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情况，鉴于公司前次外部融资距今时间较长，股票市场交易较为频繁、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以股票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的市场参考价为13.56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6.80元/股，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本次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充分

且慎重考虑，与前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相同，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得存在的负面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	若预留股份于2026年10月31日前授予：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期业绩指标与首次授予相同；
4	如预留股份于2026年10月31日后授予：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个人业绩考核达标方式的设置，遵循“责、权、利对等”的原则。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公司文化。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需为“C”及以上。
5	安全自主管理考评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6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不参与股份代持的书面承诺，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业绩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需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直接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制于气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下降的趋势，为扭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趋势，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受激励对象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影响力，并有效管控经营成本、市场开发支出等各项运营费用，夯实精细化经营管理成效。

因此，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首次授予的考核指标确定为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若预留股份于2026年10月31日前授予，其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考核指标一致；若预留股份于2026年10月31日后授予，将考核指标确定为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全面、合理、可操作，考核指标设置科学恰当，能够有效绑定员工与公司及股东利益，达到激励与约束的预期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市场价格定价为13.56元/股，授予价格为6.80元/股。公司若首次授予9,51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为67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6,881.6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26年11月完成首次授予，预留股份于2027年4月完成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授予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摊销年度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6年度	803.60
2027年度	4,540.61
2028年度	1,509.17
2029年度	28.31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待实际授予日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本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协议已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书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该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为80人，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出资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结合上述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价格设置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回购价格设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九）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